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建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邵建波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6469826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区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企业名称变更函
 - 3、水性墨桶回收协议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联系人	邵建波 13864698262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224 号〉《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8.8）；</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leq 2.0\text{mg}/\text{m}^3$）</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法人代表邵建波。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 万元，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700 m²，实际建筑面积 1254 m²，其中车间面积 74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114 m²，仓库面积 400 m²。购置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贴面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纸箱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22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7 月 25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评函（2018）40 号企业名称由“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的函。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东经 118.558，北纬 36.665，北侧为树林，南侧为鑫达汽修厂；西侧为覆膜厂；东侧为树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杨姑桥村	S	210.8
2	尚家村	NW	952.9
3	东阳河村	N	967.2
4	东建德村	SW	1144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60 m ²	生产车间分为南北 2 个，北车间钉箱、印刷车间 440 m ² ；南车间贴面、粘箱车间建筑面积 3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 52 m ²	1 间，建筑面积 52 m ²
附属房及其它	建筑面积 52 m ²	1 间，建筑面积 52 m ²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340 m ²	1 间，位于南车间北侧 40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	新设立于北车间东北角，面积 2.5 m ² ，暂存水墨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有旱厕	设有 1 处 4m ³ 化粪池，用于日常生活排便及暂存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针对不同设备采取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	设 1 处 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 1 间 2.5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5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计 1200h)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纸箱	500万个/年	500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钉箱机	1000型/1200型	3	3	与环评一致
2	模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印刷成型机	2600型	1	1	与环评一致
4	贴面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粘箱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切纸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 并			9	9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9台/套，后期不再增加新设备。



钉箱机



模切机

续表二



印刷机



贴面机



钉箱车间



印刷车间

北车间

续表二



贴面、粘箱车间

南车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和水性墨成分一览表2.2-2。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瓦楞纸	200t/a	200t/a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油墨	40kg/a	0.1t/a	5*20kg/桶
3	铁钉	0.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4	淀粉胶	—	0.3t/a	3*100kg/桶

表 2.2-2 水性墨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分组成	备注
水性墨	0.1t/a	<p>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p> <p>是由色料、丙烯酸树脂、溶剂、助剂等，在水性油墨中，色料、树脂和溶剂约占油墨成分的95%。</p>	水性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印刷工序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10L/人·d，年工作 150 天，用水量为 7.5m³/a。

生产用水：印刷工序水性油墨稀释用水比例为 1:0.5，配比用水量为 0.02t/a。

项目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废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6m³/a。

按照企业提供信息，企业每年使用水性油墨 0.1t/a（5 桶*20kg），按实际生产核算，其中 40kg 水性油墨需稀释用水，且用水量为 0.02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1。

项目产品为纸箱，按纸箱生产及类别可分为，纯纸箱、水墨印刷纸箱及贴面纸箱，纸箱生产原料为购进纸板，按客户需求及客户提供部分原料为其进行加工而得到成品。

续表二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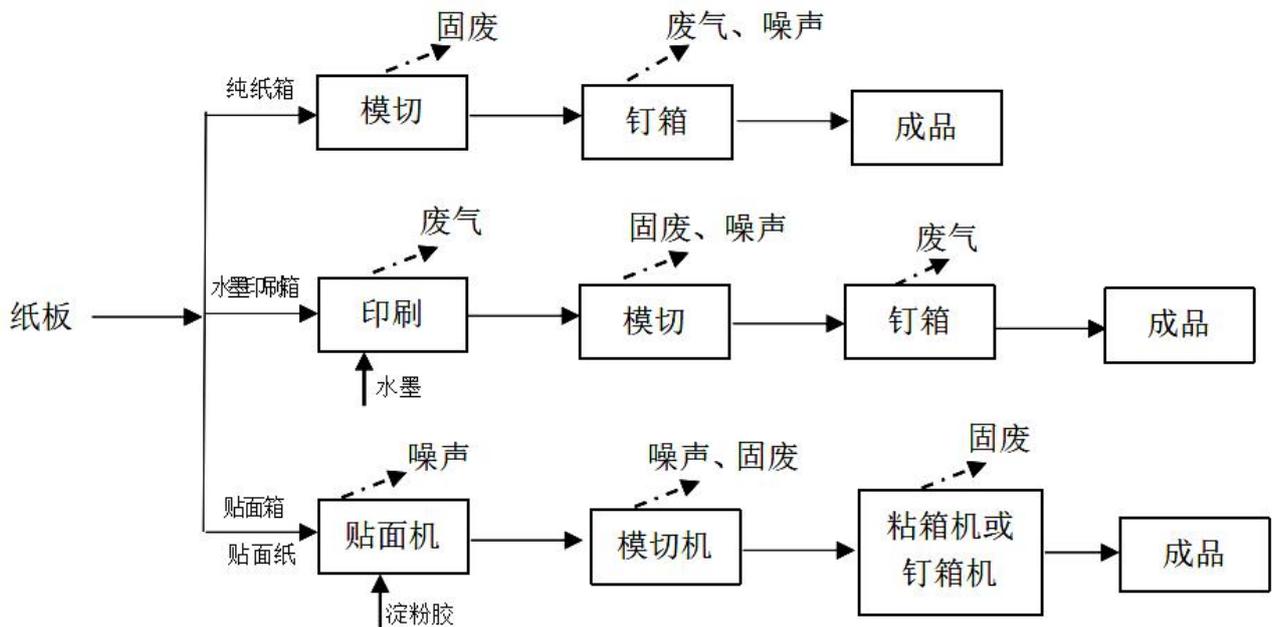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纸板为瓦楞纸，规格、型号由客户提供。

纯纸箱生产：购进纸板后，直接进行模切，钉箱后即得到成品。

水墨印刷纸箱生产：根据客户提供印刷图案，购进纸板后，直接进行水墨印刷，再经模切工序（把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制作成模切刀版后，进行裁切），钉箱后得到成品。

贴面纸箱生产：根据客户提供贴面纸，将购进的纸板和贴面纸放入贴面机，此工序加入淀粉胶，贴面成功后，进行模切，经粘箱机及钉箱机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年生产 150 天，用水量为 22.5m³/a。

生活污水：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18m³/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切、钉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模切机、钉箱机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印刷机	VOCs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切纸机工作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对部分设备底部加置隔音垫，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钉箱机	3	车间	连续	企业对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模切机	2	车间	间歇	
印刷机	1	车间	间歇	
贴面机	1	车间	间歇	
粘箱机	1	车间	间歇	
切纸机	1	车间	连续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模切及切纸工序产生的废纸箱边；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墨桶。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产生的废纸箱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3、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淀粉胶桶，由生产厂家淄博海雪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4、水性墨桶由生产厂家青岛福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收回，用于原始用途。（详见附件）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0.15t/a	0.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垃圾桶
废纸箱边	模切机、切纸机		1t/a	0.5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暂存区
废淀粉胶桶	贴面工序		3个/a	/	由生产厂家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单独存放
废旧水墨桶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4个/a	/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北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区	5 m ²	地面硬化、防雨	无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北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2.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无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组成简单，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日常使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间	0.1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治理	车间排风扇	0.4	生产废气的排放
合计		1		

续表三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2-2 和表 3.2-3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模切机、钉箱机、切纸机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印刷机	VOCs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5-2017)表 3 中限值	2.0mg/m ³
噪声	钉箱机、模切机、切纸机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模切机切纸机	废纸箱边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贴面、粘箱工序	废旧淀粉胶桶	由淄博海雪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印刷工序	废旧水墨桶	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由青岛福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厂区东邻为树林,南为青州鑫达汽修厂,西邻为其他企业,北邻为树林,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180m 的杨姑桥村。公司投资 20 万元建设纸箱加工销售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该项目租赁个人郝建翠场地 1700 平方米,该场地内建筑面积 1278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52 平方米、车间面积 860 平方米、仓库面积 340 平方米、附属房及其他面积 26 平方米,购置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粘箱机等设备 9 台/套,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成,建成后达到年生产纸箱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属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 C223 纸制品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各项规定,满足鲁环发【2009】80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3、本项目选址符合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切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kg/a,粉尘排放量为 0.01 t/a。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实现了减排,较现有工程对周围空气的影响减轻,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程度改善。

续表四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 /a, 经旱厕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旱厕、污水管线及垃圾收集箱渗漏。旱厕、污水管线采用防渗设计处理, 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 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 垃圾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 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出上可知, 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 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模切产生的下脚料 0.5 t/a, 水性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渣等产生量 0.01t/a 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0.75 t/a。

下脚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 水性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渣等经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不堆积。

综上所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 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 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 以减少噪声, 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音处理, 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 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 ≤ 60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在此基础上, 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针对各类物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 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综合结论

续表四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实现了减排,较现有工程对周围空气的影响减轻,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程度改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防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模切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风险	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应急响应、风险控制预案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7】224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法人代表邵建波。该项目租用场地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购置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粘箱机等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具备年生产纸箱 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青州市环保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青环罚字【2017】433 号）。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印刷工序使用水溶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厂界废气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模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油墨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成后，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才开工建设的，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金娟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对化粪池在建设时已做好防渗处理措施；厂区在建设时，将化粪池及地面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印刷工序使用水溶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厂界废气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模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使得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使用水溶性油墨，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 VOC _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中限值（VOC _s ≤2.0mg/m ³ ）的要求；模切、钉箱及切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颗粒物≤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油墨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墨桶及废淀粉胶桶，厂家定期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产生的废纸箱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			
下风向○2#监测			
下风向○3#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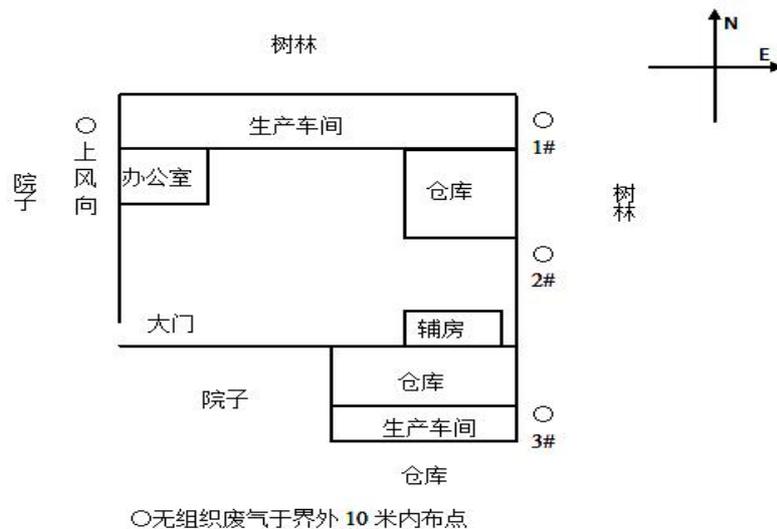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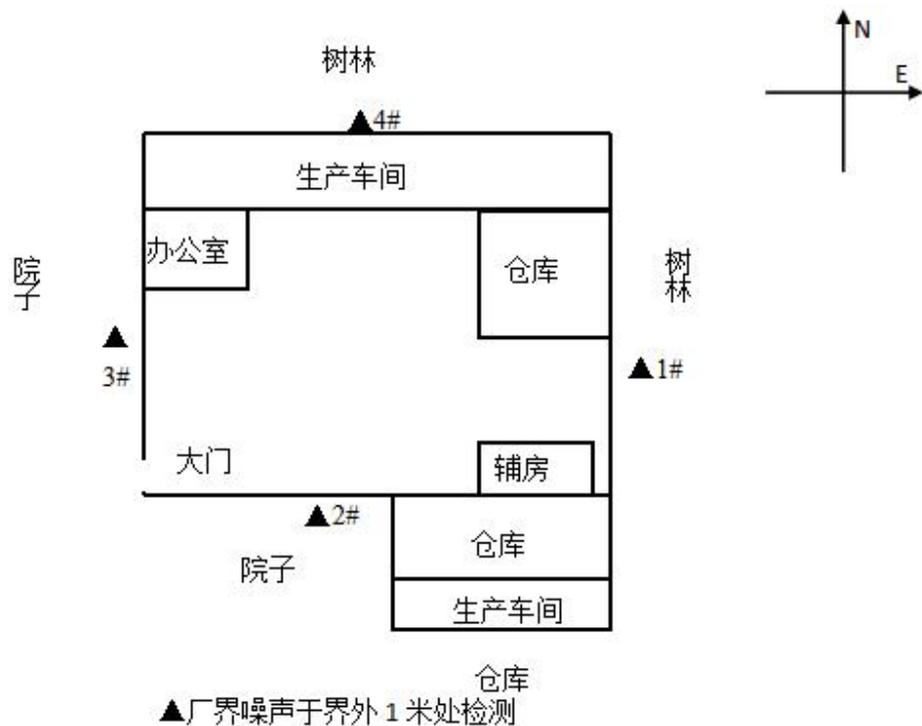


图 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19年5月28日	纸箱	3.3万个/天	3万个/天	90.9
2019年5月29日	纸箱	3.3万个/天	2.7万个/天	81.8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产量除以设计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中无组织VOCs $\leq 2.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VOCs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5.28	08:00	22.8	100.0	2.0	西	2	1
	11:00	29.3	100.0	2.5		2	1
	14:00	29.9	99.8	3.0		2	1
	17:00	30.5	99.6	1.6		2	1
	23:00	20.6	99.7	0.9		3	1
2019.05.29	08:00	26.3	99.8	0.5	西	3	2
	11:00	31.3	99.6	1.0		2	1
	14:00	32.6	99.4	2.8		2	1
	17:00	32.4	99.3	2.1		2	1
	23:00	24.1	99.4	1.6		5	2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08:00	0.286	0.317	0.344	0.329
	11:00	0.258	0.292	0.321	0.307
	14:00	0.203	0.229	0.257	0.243
	17:00	0.174	0.197	0.226	0.212
05.29	08:00	0.251	0.264	0.292	0.278
	11:00	0.237	0.257	0.286	0.271
	14:00	0.212	0.230	0.257	0.242
	17:00	0.153	0.184	0.211	0.19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VOCs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μ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08:00	97.5	241	269	122
	11:00	91.6	136	344	150
	14:00	112	426	620	207
	17:00	72.5	255	206	169
05.29	08:00	91.4	204	233	332
	11:00	93.7	141	349	165
	14:00	73.5	121	170	138
	17:00	103	268	422	24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20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05.28	昼间	55.3	54.1	56.2	52.2
	夜间	46.1	45.7	46.5	44.8
2019.05.29	昼间	55.0	54.3	55.9	52.0
	夜间	46.3	45.8	46.7	45.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2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7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切、钉箱及剪切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颗粒物；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20\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模切机、钉箱机、剪切机工作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距离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2dB(A) （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7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切、切纸工序产生的废纸箱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水墨桶；贴面、粘箱工序产生废淀粉胶桶。

①废纸箱边产生量为 1t/a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八

②水墨桶产生量为4个/a，废淀粉胶桶产生量为3个/a，生产厂家与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定期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③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VOCs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关注环保相关规定，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及时转运。

3、将项目中涉及到的环保设施及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将每年台账进行存档。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并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托盘，暂存水墨桶，厂区地面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纸箱加工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19 年 5 月 28 日	纸箱	3.3 万个/天	3 万个/天	90.9
2019 年 5 月 29 日	纸箱	3.3 万个/天	2.7 万个/天	81.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8 北纬 36.665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DNYNT6P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25		0.000			0.000			-0.0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44	1.0										
	VOCs			0.620	2.0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敏感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杨姑桥村	S	21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尚家村	NW	952.9	
	东阳河村	N	967.2	
	东建德村	SW	1144	
地表水	弥 河	E	11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 —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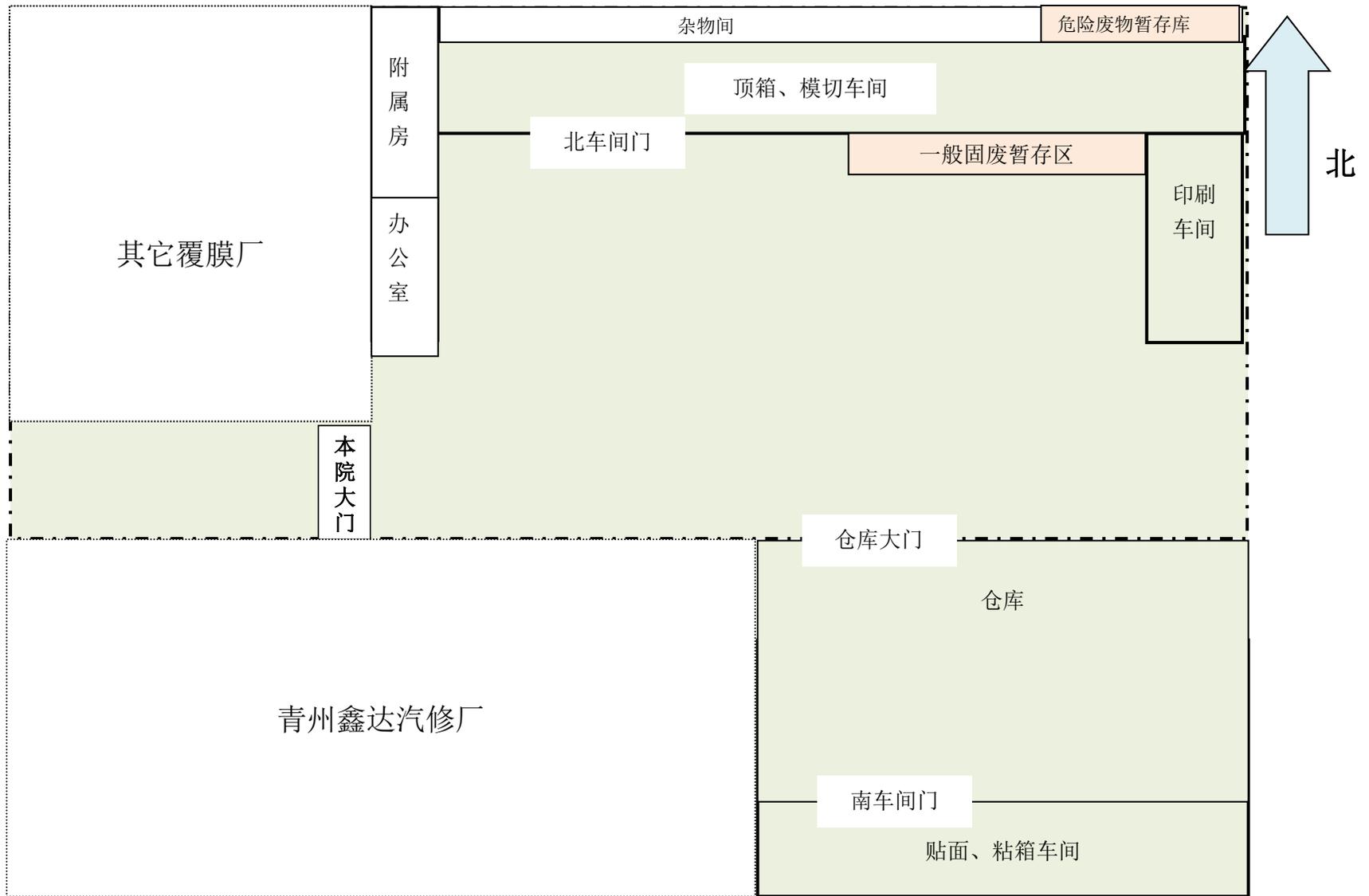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700



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0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函（2018）40号

关于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函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在项目建设内容、所使用原材料、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未改变的情况下，企业名称由“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仍然有效。同时，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责任，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的最新要求。

特此函复。

2018年7月25日



油墨桶收回协议

甲方：青岛福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供应水性油墨，配送油墨所用的油墨桶不包含在供货之内，油墨桶归甲方所有，甲方定期收回油墨桶。甲乙双方就油墨桶收回一事，具体工作达成如下：

- 1、 收回周期：一个月
- 2、 收回时间：每月 5-7 号
- 3、 收回标准：甲方油墨桶全部收回，如有缺少，乙方按 10 元/个赔偿。

本协议在甲方为乙方供货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青岛福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3.17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3.17

淀粉胶桶回收协议证明

为配合国家要求的环保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对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完毕的淀粉胶桶全部由我公司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章)：淄博海雪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4]126号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 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4]2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2006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二、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三、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岛福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 3. 17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 1 间 2.5m² 危险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 1 处 5 m²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不长期留存。</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1、纸箱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废水墨桶产生量为4个/a，废淀粉胶桶产生量为3个/a，生产厂家与企业签订回收协议，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p> <p>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19]284 号</p> <p>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7 月 8 日</p>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14日，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杨姑桥村，法人代表邵建波，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万元。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万元，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700 m²，实际建筑面积1254 m²，其中车间面积74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114 m²，仓库面积400 m²。购置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贴面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纸箱500万个的生产能力。

2017年7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鼎胜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8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22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定员5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150天（计1200h）。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纸箱加工销售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切、钉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钉箱机、模切机、印刷机、切纸机工作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对部分设备底部加置隔音垫，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20\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2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7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84 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纸箱加工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企业需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应急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 4、企业必须每年 1 月份制定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531DSGM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对青州市鼎胜工贸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吸附管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 ³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8	08:00	22.8	100.0	2.0	西	2	1
	11:00	29.3	100.0	2.5		2	1
	14:00	29.9	99.8	3.0		2	1
	17:00	30.5	99.6	1.6		2	1
	23:00	20.6	99.7	0.9		3	1
05.29	08:00	26.3	99.8	0.5	西	3	2
	11:00	31.3	99.6	1.0		2	1
	14:00	32.6	99.4	2.8		2	1
	17:00	32.4	99.3	2.1		2	1
	23:00	24.1	99.4	1.6		5	2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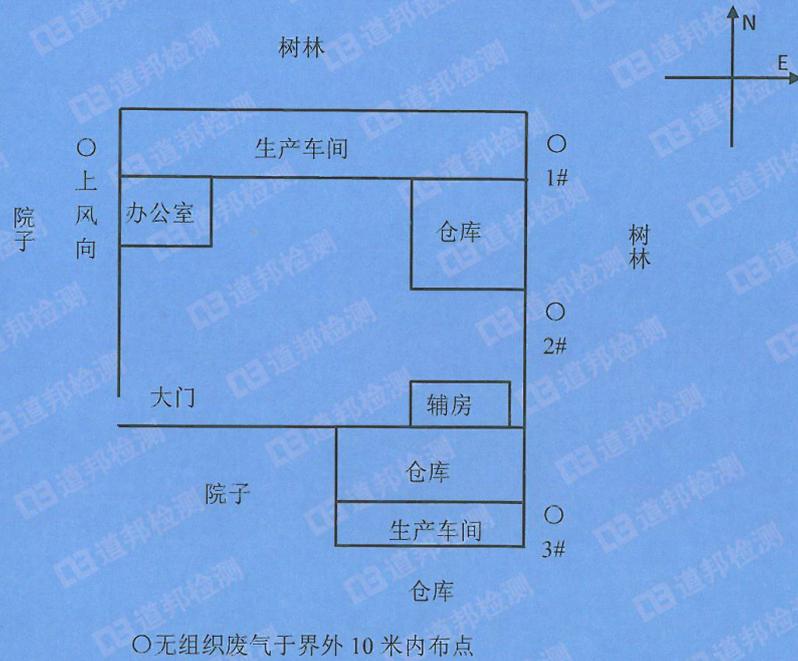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08:00	0.286	0.317	0.344	0.329
	11:00	0.258	0.292	0.321	0.307
	14:00	0.203	0.229	0.257	0.243
	17:00	0.174	0.197	0.226	0.212
05.29	08:00	0.251	0.264	0.292	0.278
	11:00	0.237	0.257	0.286	0.271
	14:00	0.212	0.230	0.257	0.242
	17:00	0.153	0.184	0.211	0.19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08:00	97.5	241	269	122
	11:00	91.6	136	344	150
	14:00	112	426	620	207
	17:00	72.5	255	206	169
05.29	08:00	91.4	204	233	332
	11:00	93.7	141	349	165
	14:00	73.5	121	170	138
	17:00	103	268	422	24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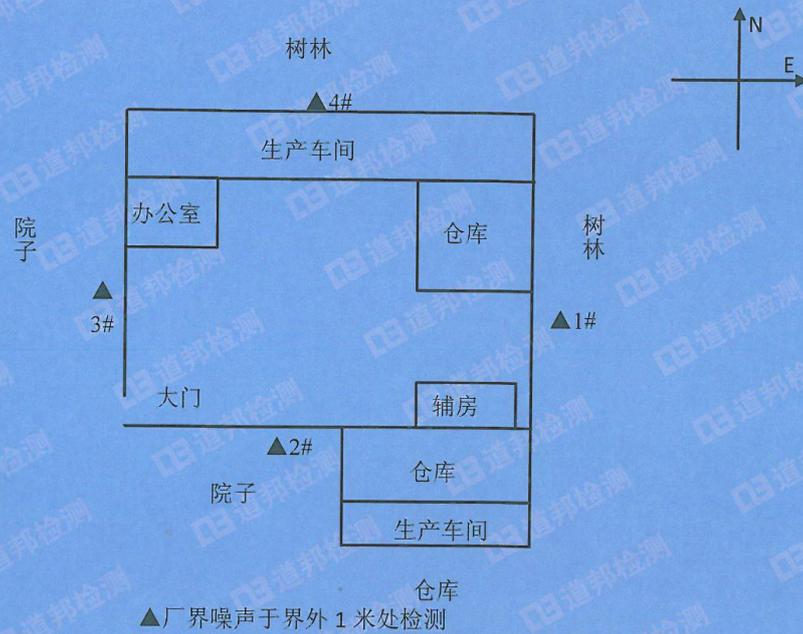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5.28	昼间	55.3	54.1	56.2	52.2
	夜间	46.1	45.7	46.5	44.8
05.29	昼间	55.0	54.3	55.9	52.0
	夜间	46.3	45.8	46.7	45.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政

审核: 姜本林

签发: 张永福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05月3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有限公司